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各級學校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參與有關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學校，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u></p> <p><u>第二條</u>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u>第三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p>	<p>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學校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辦法相關用</p>	<p>文字修正。</p> <p>依本市立法慣例，主管機關之規定宜列在定義規定之前，茲將第二條與第三條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本條將立法定</p>

<p>下：</p> <p>一 <u>各級學校</u>：指本市所屬市立大專校院及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p> <p>二 <u>運動選手</u>：指設籍本市且就讀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p> <p>三 <u>教練</u>：指指導運動選手之教練。</p>	<p>下：</p> <p>一 <u>優秀運動選手</u>指設籍本市各級學校之運動選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本市立大專院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者。</u></p> <p>(二)<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者。</u></p> <p>(三)<u>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外，教育部指定輔導升學之全國性錦標賽，且有八校</u></p>	<p>詞之定義。</p>	<p>義與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資格要件混雜，且條文內容過長，宜將獎勵對象及獎勵資格要件等規定，分別於不同條文規範，以資明確、簡潔。爰將本條修正為單純用語定義之規定，條次遞改並作款次調整。</p> <p>二、本條關於各級學校定義之修正，係經與教育局討論後該局認定之範圍。</p>
--	--	--------------	---

	<p><u>以上組隊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者。</u></p> <p><u>(四)經教育局核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且有八校以上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者。</u></p> <p><u>(五)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民小學運動會，平全國中、小學運動會紀錄以上者。</u></p> <p>二 <u>優秀教練：指指導前款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之教練。</u></p> <p>三 <u>學校：指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參加教育局每學</u></p>		<p>三、本條關於運動選手與教練之獎勵資格要件移作第四條規定，各級學校之獎勵要件移作第五條規定。</p>
--	---	--	--

年度舉辦之單項運動競賽，且有六校以上參加，獲得學生團體組前三名者。

(二)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民小學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者。

(三)參加經教育部核定為輔導升學比賽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設項目之全國性錦標賽，獲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者。

(四)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各項團體錦標前三名者。

(五)參加全國中等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校運動會獲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者。</u></p> <p>第三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u></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本條移作第二條規定。</p>
<p>第四條 <u>運動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u></p> <p>一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u></p> <p>二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u></p> <p>三 <u>經教育局核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外之全國性錦標賽，且有八所以上學校組隊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u></p>			<p>一、本條新增，係將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關於運動選手之獎勵資格要件抽繹而出，於本條第一項獨立規範，教練部分於第二項明定其獎勵資格，以資明確。</p> <p>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大專運動會之全稱為「全國大專</p>

<p><u>紀錄。</u></p> <p><u>四 經教育局核定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且有八所以上學校參加，獲得前三名或破大會紀錄。</u></p> <p><u>五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民小學運動會，平全國中、小學運動會紀錄以上。</u></p> <p><u>運動選手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教練亦應予以獎勵。</u></p>			<p>校院運動會」，茲配合修正；另原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所稱「教育部指定輔導升學之全國性錦標賽」等語，有鼓勵升學競爭之嫌，似有未妥，茲修正改以「經教育局核定」作為管控，應較妥適。其餘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 各級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u></p> <p><u>一 參加教育局每學年度舉辦之單項運動競賽，且有六所以上學校參加，獲得學生團</u></p>			<p>一、本條新增，係將草案第二條第三款關於各級學校之獎勵資格要件抽繹而出，於本條</p>

<p><u>體組前三名。</u></p> <p><u>二 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國民小學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u></p> <p><u>三 經教育局核定，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設項目之全國性錦標賽，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u></p> <p><u>四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錦標前三名。</u></p> <p><u>五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各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u></p>			<p>另作獨立規範，以資明確。</p> <p>二、原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教育部核定為輔導升學比賽」等語，修正為「經教育局核定」，理由同第四條。</p> <p>三、其餘茲就原條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 <u>運動選手部分：</u></p> <p>(一)<u>個人競賽項目：</u></p> <p>1. 符合<u>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u></p>	<p>第四條 <u>本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u></p> <p>一 個人項目部分：</p> <p>(一)合於<u>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選手，破大</u></p>	<p>明定運動選手個人、團體及各級學校之獎勵金核發標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項款順序略作調整，俾資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規定之選手，破大會紀錄者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第一名二萬四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九千元。

2. 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選手：三萬元。

(二) 團體競賽項目部分：以該項目法定參加比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標準百分之五十核發。

二 教練部分：

(一) 個人競賽項目：以運動選手獎勵金標準額之二分之一核發。

會紀錄者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第一名二萬四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九千元。

(二)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五目之選手：三萬元。

(三) 教練：以選手所得標準二分之一核發。

二 團體項目部分：

(一) 選手：以該項目法定參加比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標準百分之五十核發。

(二) 教練：以該項目法定參加比賽人數乘以教練個人獎勵標準額核發。



(二) 團體競賽項目部分：以該項目法定參加比賽人數乘以教練個人獎勵金標準額核發。

三 各級學校部分：

(一) 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七千元、第三名五千元。

(二) 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第一名二萬四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八千元。

(三) 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者：第一名四萬五千元、第二名二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

三 學校部分：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者：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七千元、第三名五千元。

(二)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者：第一名二萬四千元、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八千元。

(三)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者：第一名四萬五千元、第二名二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五千元。每項運動限申請一次。

(四)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者：第一名八萬元、第

<p>五千元。每項運動限申請一次。</p> <p>(四)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第一名八萬元、第二名五萬元、第三名三萬元。</p> <p>(五)符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者：第一名十六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六萬元。</p>	<p>二名五萬元、第三名三萬元。</p> <p>(五)合於第二條第三款第五目者：第一名十六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六萬元。</p>		
<p>第七條 <u>申請核發獎勵金者，應於比賽結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各項比賽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與教練名冊及獎狀（牌）或成績證明，報請教育局審核。</u></p> <p><u>申請核發獎勵金時，比賽項目中有個人紀錄者，應以個人名義為之；無個人紀錄者，應以團體名義為之。</u></p>	<p>第五條 <u>比賽項目有個人紀錄者以個人申請，無個人紀錄者以團體申請，每項運動以最高獎勵標準額申請，不得重複。</u></p>	<p>明定獎勵金申請之名義。</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明確申請核發獎勵金之期限及應備具之文件，爰參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p>

<p><u>各項運動之獎勵金申請，以該項成績所得申請之最高額獎勵金為限；同一項目如有重複申請者，除該項目之最高額獎勵金外，其餘之申請不予受理。</u></p>			<p>第一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草案第一項規定移作第二項，第一項後段規定移作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已獲核發獎勵金者，如<u>不具備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資格，並經查證屬實，教育局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u></p>	<p>第六條 已發給獎勵金者如有<u>違背運動道德等重大情事，經教育局查證屬實，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u></p>	<p>明定撤銷獎勵金之理由。</p>	<p>一、條次遞改。</p> <p>二、「<u>違背運動道德</u>」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意涵不易掌握，適用上易滋爭議。且選手如有重大違背運動道德之行為，依競賽規則其成績可能亦遭取銷，爰修正為「不具備</p>

<p>第九條 獎勵金由教育局審查後核發。</p>	<p>第七條 <u>本</u>獎勵金由教育局審查後核發。</p>	<p>明定獎勵金之審查及核發機關。</p>	<p>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資格」，以資明確。 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獎勵金經費之來源。</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u>九十五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核發獎勵金部分自本辦法發布日起施行；其餘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施行。</u></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一、條次遞改。 二、法規無特殊必要之情形，應避免訂定溯及適用條款。且九十五年全中運已舉辦完畢，已無溯及適用之必要，經與教育局討論後，同意修正為一般體例。</p>